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1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2011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2011年8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5日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8月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8号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厅。

7、公司将于2011年8月8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8月9日至2011年8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83,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1—6项)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3	发行数量	2.03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6	限售期	2.06
7	上市地点	2.07
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如下申报股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湖北能源"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3	鄂能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3	鄂能投票	买入	3.00元	2股
		买入	100.00元	1股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6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6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6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2011年8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7-86621100

传　真:027-86621109

联 系 人:杨碧波　蔡苾

邮政编码:430062

七、备查文件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	决议的有效期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股东账号(附注2):　　持股数(附注3):

3、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0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19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7月26日在武汉光明万丽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肖宏江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2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319,119万元。鉴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张定明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35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含本数)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7.53元/股。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发布《2010年度权益分红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4元现金红利(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0日,除息日为2011年7月21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因此,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7.33元/股,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7.3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采取竞价方式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19,119万元,计划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56,142	32,653
2	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43,919	43,711
3	孝昌-潜江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59,282	58,135
4	荆州-公安-石首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50,425	49,476
5	武汉-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21,743	19,633
6	黄陂-麻城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21,292	19,775
7	补充营运资金	95,735	95,735
	合计?	348,538	319,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专项审核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张定明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依法高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二)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申购方法等具体事宜;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要求(包括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四)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五)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和申请文件,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验资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登记、股份限售、上市交易事项;

(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发行计划;

(十一)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为依法高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担保及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因此,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会议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如下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

1、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各子公司用于还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聘请中介机构

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先生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傅振邦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孙贵平先生和金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贵平先生和金彪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8月12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副总经理简历

①孙贵平,男,1961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正高职高工;历任清江公司工程计划技术处副科长、计划合同处科长、规划计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水布垭建设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清江发展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湖北能源集团职工监事;现任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孙贵平与湖北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②金彪,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科员、团委书记、工交处副处长,湖北援藏工作队副领队,西藏山南行政公署常务副秘书长,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副处长、调研员,湖北能源集团职工监事;现任湖北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金彪与湖北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监事金彪先生和孙贵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金彪先生和孙贵平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增补谭少华先生和覃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①谭少华,男,1955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正高职高工;历任西藏山南地区沃卡电厂副厂长、厂长,清江公司隔河岩电厂机修分厂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隔河岩电厂厂长助理,清江公司检修中心主任,清江发电公司副经理兼隔河岩电厂厂长、党委书记,清江发电公司经理兼隔河岩电厂厂长,清江发电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清江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谭少华与湖北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湖北能源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②覃辉,女,1970年3月出生,土家族,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武汉铁路公安处警士、三级警司,湖北省清江水电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助理、审计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调研员,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团委书记;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团委书记、群工部主任。

覃辉与湖北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湖北能源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2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2009年12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三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等。公司拟将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合计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962,126,635.76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1,246,643,981.38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10,284,517,345.62元)由公司发行1,782,412,018股股份购买。

2010年10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4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及向湖北省国资委发行888,317,165股股份、向长江电力发行760,090,017股股份、向国电集团发行134,004,836股股份。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2-0050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67,799,713股。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0年12月,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合计持有能源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0年10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变动主要原因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805,308,961.81	8,060,033,108.41	利润分配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

(一)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承诺情况

1、置入资产2010年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置入资产能源有限编制了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基于能源有限于2010年1月1日将所持的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等的假设条件,能源有限预测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6,995,000.09元。上述盈利预测报告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专核字[2010]第2-0004号审核报告予以审核。

2、置入资产2010年业绩补偿承诺情况

2010年9月16日,公司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超评报字(2010)第[10051]号《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2-0459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为参考数据。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置入资产2010年1月至4月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51,867,116.56元,2010年5月至12月净利润预测为324,742,206.97元,则2010年度净利润预测合计为576,609,323.53元(含2010年度1月至4月经审计的净利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预测分别为558,660,770.71元、605,186,836.73元。

各方一致同意,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额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置入资产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数额为准。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承诺:置入资产未实现2010、2011、2012年盈利预测数额时,就实际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额的差额款,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将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湖北能源的股权比例,在上市公司当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等合法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二)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置入资产2010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盈利预测数	实现数	实现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995,000.09	991,536,690.42	105.82%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已实现。

2、置入资产201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现数	实现率
净利润	576,609,323.53	931,365,304.82	161.52%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对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已实现。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84,517,345.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84,517,34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0年:			10,284,517,345.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是否已办理产权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284,517,345.62	10,284,517,345.62	10,284,517,345.62	10,284,517,345.62	10,284,517,345.62	10,284,517,345.62	0.00	是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2010年承诺净利润	2010年度实际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76,609,323.53	931,365,304.82	是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1-012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房向前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提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尚缺一名独立董事,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名汤胜先生为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2、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中国大厦物业租赁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新中国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27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汤胜,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12月出生,博士。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和财经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会计专家库专家,广东省财政厅综合专家库专家。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提案》中关于提名汤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2、程序性。提名上述人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推选汤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李映照　周　兵　王　帆
**2011年7月